

正本

檔 號：	收 109年12月21日
保存年限：	第 149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彰甫  
 電話：06-2991111#1383  
 電子信箱：jmax503@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91536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惠請提供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公會提供意見之法令依據。
- 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惟對於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拆除費用之收費程序及收費標準，為明確行政機關執行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落實由違章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以符合社會正義及公正、公平原則，並達遏止違建、消弭違建氾濫之效，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三、惠請貴公會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供意見如未於時間內提供者視為無意見。
- 四、隨函檢附擬定草案。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 局長蘇金安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0.12.23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91224
	第1頁 共2頁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彰甫

電話：06-2991111#1383

電子信箱：jmax503@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91536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惠請提供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公會提供意見之法令依據。
- 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惟對於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拆除費用之收費程序及收費標準，為明確行政機關執行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落實由違章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以符合社會正義及公正、公平原則，並達遏止違建、消弭違建氾濫之效，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三、惠請貴公會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供意見如未於時間內提供者視為無意見。
- 四、隨函檢附擬定草案。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吳金榮 吳金榮

# 臺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惟對於建築物所有人負擔拆除費用之收費程序及收費標準，為明確行政機關執行強制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落實由違建物所有人負擔，以符合社會正義及公正、公平原則，並達遏止違建、消弭違建氾濫之效，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俾明確向違建物所有人收取強制拆除費用之標準及依據。全文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違章建築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收費標準及拆除後材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費繳繳納方式、期限及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臺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工務局</u>。</p>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指經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p>	<p>一、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之範圍。</p> <p>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p> <p>三、違章處分書中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係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核判。</p>
<p>第四條 強制拆除費用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並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p> <p>前項收費單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但不足新臺幣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p> <p>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p>	<p>一、強制拆除費用倘過低，無法有效嚇阻違建所有人，使拆後重建之機率增加。而有關強制拆除之方式，係以本市開口契約僱工租械拆除；且拆除之違章建築類型多樣，難易不一，拆除之最主要構造類別則以磚造、鋼筋混凝土造、竹木造及金屬或鋼鐵棚架為主。又因實際拆除違章建築之面積計算不易，易造成收費爭議。是以強制拆除收費皆依實際拆除發生費用收取，不僅可使每件代拆收費更接近實際僱工租械支出，更可因違法成本提高，有效</p>

<p>築材料，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為清運，並依實際支出收取清運費。</p>	<p>遏止新違章建築。</p> <p>二、另考量每件拆除案難易程度不一，執行拆除難度較高之案件，因為執行前須多次現場會勘及協調疏導，採用不同工法及順序拆除天數連續性與鄰房協調性等，其複雜程度及耗費的人力時間成本均高於一般拆除案，故行政成本費用每案訂為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但不足新臺幣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p> <p>三、違章建築拆除後之材料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拆除費用繳納方式，倘後續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六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臺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取強制拆除違章建築費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違章建築，指經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查報認定應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
- 第四條 強制拆除費用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並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  
前項收費單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但不足新臺幣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  
違章建築拆除後之建築材料，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違章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自行清除；逾期不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逕為清運，並依實際支出收取清運費。
-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強制拆除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第六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